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》；
- 2、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；
- 3、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

朱德贞

刘向东

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